公司代码:601163　　公司简称:三角轮胎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根据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亿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角轮胎	60116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丹芳	于元忠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电话	0631-5306527	0631-5306527
电子信箱	jygc@triangle.com.cn	jygc@triangl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轮胎的研发、制造和全球营销为核心业务,该业务占营业总收入的99.6%。轮胎产品涵盖五大系列,年制造能力近2,700万条,其中商用车胎650多万条、乘用车胎2,000多万条、斜交工程胎22万条、子午工程胎15万条(覆盖八大类型的工程机械)、子午工程巨胎2,000条(最大规格63寸);产品服务对象包括配套市场的各类汽车制造厂和工程机械厂、替换市场的轮胎经销商和广大消费者;公司53%以上的产品销往国际市场,营销网络覆盖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范围内集轮胎设计、制造与营销于一体的专业化轮胎制造企业及供应商。

公司轮胎产品情况如下:

(二)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走全球化品牌建设道路,实施专业化经营,专注于轮胎科技的创新发展,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更新换代、制造体系智能升级、全球化营销与品牌建设,以及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和产品的差异化优势,走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道路,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行业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形势

汽车行业2020年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全年汽车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0%和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8和6.3个百分点。2020年商用车市场全年产销量呈现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好于预期,全年商用车胎产销分别完成5231.7万辆和514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7%;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判2020年或将是中国汽车市场的峰谷年份,2021年将实现恢复性正增长,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21-2035年)》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望持续快速增长。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2.81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92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75%。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铲土运输机械分会统计,2020年纳入统计的23家装载机制造企业,其销售各类装载机13.12万台,同比增长6.12%;其中国内市场装载机销量为10.66万台,同比增长8.63%。

受益于国内优秀的疫情防控能力,国内经济活动恢复的速度快于预期,在经济周期向上和合理力度的逆周期财政政策的共同支撑下,国内工程车辆与工程机械行业有望保持增长态势;此外,工程车辆受益于冶超常态化、国三重卡持续淘汰、物流重卡需求提升等增长因素。

2.轮胎行业发展形势

2020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轮胎行业受到一定冲击,机遇与挑战并存。全球轮胎的需求和生产大幅下降,来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全球轮胎巨头的营收下降15%左右,利润大幅下降;部分大型轮胎企业战略性关闭、停产部分轮胎工厂;轮胎制造向疫情控制较好的地区转移。在全球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国内外轮胎产业形势发生深刻变化,我国最早控制住疫情,国内轮胎行业生产和效益情况整体趋好;在国家启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政策支持下,国内轮胎行业市场持续向好;预计2021年国内轮胎行业会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橡胶轮胎外胎2020年全年累计产量8.18亿条,同比增长1.7%。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国汽车轮胎总产量6.34亿条,微降2.8%;其中全钢胎产量1.38亿条,增长4.6%;半钢胎产量4.58亿条,下降5.4%。虽然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导致出口商用上涨,但轮胎出口总体形势向好。

2020年四季度以来,天然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轮胎价格迎来上涨周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6,653,519,724.13	15,075,055,381.98	10.47	14,525,969,503.04
营业收入	8,525,343,968.60	7,940,784,666.19	7.49	7,511,053,7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895,107.87	847,170,438.79	25.11	483,041,2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719,503.34	709,932,360.34	26.17	398,929,0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3,093,303.69	10,070,893,005.26	7.84	9,372,018,2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645,000.94	1,376,728,240.24	-2.26	593,665,10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06	24.5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1.06	24.5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8.71	增加1.42个百分点	5.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10,503,018.56	2,050,316,709.26	2,349,980,666.06	2,324,543,57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47,832.98	296,668,737.21	360,830,446.48	242,648,0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682,249.34	251,604,618.63	318,195,733.52	206,245,9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83,344.14	177,647,944.08	421,762,866.42	467,850,846.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4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7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0	454,739,750	56.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0	41,789,417	5.22	0	无		国有法人
申国玲	0	15,332,750	1.9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木	0	13,967,525	1.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福凤	0	13,887,525	1.7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波成	0	13,337,480	1.6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文浩	0	6,933,220	0.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284,486	3,284,652	0.41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全球)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3,100,400	3,100,400	0.39	0	无		未知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0	2,294,065	0.29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凤女士为丁木先生母亲; 2.三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丁木先生通过控制的新太、新阳、金石同投控制三角集团,同时担任三角集团董事长、总裁,新太、新阳执行董事和金石董事长; 3.申国玲女士在新太、金石持股比例超过5%,同时担任三角集团监事会主席; 4.杨波成先生在新太、金石持股比例超过5%,同时担任三角集团监事长,金石董事; 5.王文浩先生在新太持股比例超过5%,同时担任三角集团、金石监事会主席; 6.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持三角集团5.67%股权。 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53,534.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9%;营业利润为123,084.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09%;净利润为106,021.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989.5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具体说明详见《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与上年相比减少1个子公司,新增1个子公司。详见《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控体系规范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有助于推动公司在保持企业经营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及数据能够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0年的实际交易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三角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三角集团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邵在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重汽的关联交易属于常规的轮胎销售及服务业务,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中国重汽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与中国重汽的业务规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国重汽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0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1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晓东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进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鉴证费用为20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和2020年度无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和2020年度无较大差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信永中和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协议,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合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和2020年度无较大差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2.0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1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292,7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707,222.6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18,167.39		11,541.00	12,405.24	11,167.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5月29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9月5日,公司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三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现金或外汇等法律允许的结算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材料、在建工程等相关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6030285666	111,675,649.12	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050170670800000271	已注销	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0429200189637	已注销	注2
合计		111,675,649.12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将111,675,599.12元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1年2月7日办理了账户注销事宜,并结转利息146,776.24元至自有资金账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和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三角轮胎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注2: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7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亿元、自有资金46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0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三角轮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角轮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角轮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428,47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1.00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708.39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02,966.72		202,966.72	0.00	206,142.77	3,176.05
南海新区8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技改升级项目		226,504.00		226,504.00	11,541.00	223,565.62	-1,938.38
合计	–	429,470.72		429,470.72	11,541.00	429,708.39	237.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二期设备2019年上半年已陆续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24,889.36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鉴字[2016]37060013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1,167.56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主要是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设备、工程、设备尾款,等于项目已达产并见效支付期期限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1年1月28日公司已将111,675.67万元募集资金结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1年2月7日办理了账户注销事宜,利息146776元结转至自有资金账户。项目结项支出将直接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三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通"、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进"、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华平"、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华太"、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博",下同。

注2:华通、华进、华平、金桥华太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第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2020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商品等	华进	500	94.74	436.84	43.27%	
	华通	350	7.50	88.26	8.74%	
	华平	45	10.95	43.04	83.56%	
	小计	895	113.19	568.13	53.5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集团	150	25.34	128.19	0.30%	
	小计	150	25.34	128.19	0.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集团	0	0	0.64	22.67%	
	华平	0.2	0.06	0.26	9.03%	
	华进	0.2	0	0.17	6.17%	
	华通	2	0.36	1.76	62.13%	
	中国重汽	85,000	25,994.70	85,878.73	10.10%	
	小计	85,002.4	25,995.12	85,881.56	10.1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华进	7	2.02	6.50	1.51%	
	华通	0.5	0	0.39	0.09%	
	小计	7.5	2.02	6.89	1.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华平	237	86.45	281.03	14.97%	
	华通	1,210	303.29	1,170.06	38.06%	
	中国重汽	430	117.13	656.13	75.75%	
	小计	1,877	506.87	2,107.21	36.22%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集团	19	4.59	19.42	16.69%	
	金桥华太	10	2.30	6.86	5.89%	
	小计	29	6.89	26.28	22.58%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集团	2,075	518.65	2,086.09	35.22%	
	华博	149	37.25	146.86	2.48%	
	小计	2,224	555.90	2,232.95	37.70%	
合计		90,184.9	27,206.32	90,961.21	10.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三角集团

1.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木

注册资本:46,880万元人民币

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股东: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汽油、柴油零售,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30,156万元,净资产151,74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8万元,净利润25,90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木

注册资本:896万元人民币

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主要业务:宿舍管理、餐饮、印刷等后勤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808万元,净资产4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万元,净利润-1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